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证券和金融服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等日常业务。关联人名称、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详见后述表格内容。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6 年度拟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该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子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交投”）及其控制的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董事长刘朝东先生、董事李璞玉女士、董事罗新宇先生、董事廖志花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与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财投”）、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金控”）、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资本”）、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建材”）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董事张璟先生、董事罗希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银行”）、江西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农商行”）、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农商行”）、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裕民银行”）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董事长刘朝东先生、董事李璞玉女士、董事罗新宇先生、董事廖志花女士、董事张璟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等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预计2026年度拟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具体如下：

1.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交投及其控制的企业交易，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6年4月17日已发生金额（元）	2025年发生金额（元）
证券金融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向关联方提供证券和期货经纪、出租交易席位、证券金融产品销售、证券保荐或承销、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等服务。	参照市场费率和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在不超过预计总额范围内，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5,702.56	749,346.93
证券金融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与关联方进行的回购交易、债券借贷；认购关联方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等；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金融衍生品交易。			0	0

2.与江西财投、南昌金控、江投资本、江西建材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6年4月17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发生金额（元）
--------	--------	----------	-------------	-------------------	--------------

				额（元）	
证 券 和 融 服 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和期货 经纪、出租交易席位、证 券金融产品销售、证券保 荐或承销、财务顾问、投 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 基金管理等服务。	参 照 市 场 费 率 和 行 业 惯 例 ， 经 公 平 协 商 确 定 。	在 不 超 过 预 计 总 额 范 围 内 ， 以 实 际 发 生 数 计 算 。	89.66	249,526.8
证 券 和 金 融 产 品 交 易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与关联方进行的回购交 易、债券借贷；认购关联 方发行的股票、债券、基 金、理财产品等；关联方 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券、短 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 金融衍生品交易。			0	0

3.与江西银行、江西农商行、南昌农商行、江西裕民银行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 联 交 易 定 价 原 则	合 同 签 订 金 额 或 预 计 金 额	截 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 已 发 生 金 额 （ 元 ）	2025 年 发 生 金 额 （ 元 ）
证 券 和 金 融 服 务	江西银行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向关联方提供证券和期货经纪、出租交易席位、证券金融产品销售、证券保荐或承销、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服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托管服务、产品销售、法人账户透支、咨询服务、第三方资金存管、保险、银行存款等服务。	参 照 市 场 费 率 和 行 业 惯 例 ， 经 公 平 协 商 确 定 。	在 不 超 过 预 计 总 额 范 围 内 ， 以 实 际 发 生 数 计 算 。	2,271.94	45,046.97
	江西农商行				0	0
	南昌农商行				0	0
	江西裕民银行				0	19.82
证 券 和 金 融 产 品 交 易	江西银行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与关联方进行的回购交易、			0	0

	江西农商行	债券借贷；认购关联方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等；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法人账户透支；同业拆借；利率互换；金融衍生品交易。			0	0
	南昌农商行				0	0
	江西裕民银行				0	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控股股东江西交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公司提供借款、融资担保、次级债务等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均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公司 2025 年度未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亦均未达到需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的标准。公司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元)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证券和金融 服务	江西交投	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与财务顾问服务取得的收入。	395,754.71	0.8098
		向关联方支付的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134.45	0.0014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开立证券账户，交易产生的佣金净收入。	84,660.38	0.0081
		向关联方支付的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2,140.59	0.0220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支付的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154.03	0.0016
	江西省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支付的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15.14	0.00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开立证券账户，交易产生的佣金净收入。	747.82	0.0001
		向关联方支付的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57.53	0.0006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开立证券账户，交易产生的佣金净收入。	182,892.05	0.0176
		向关联方支付的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2,495.68	0.0256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取得的收入。	80,294.55	0.9160
	江西财投	关联方开立证券账户，交易	238,701.95	0.0229

		产生的佣金净收入。		
		向关联方支付的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10,824.85	0.1110
	江西银行	关联方开立证券账户，交易产生的佣金净收入。	10,630.00	0.0010
		公司及所属企业在关联方存款，并取得存款利息。	29,307.12	0.0117
		向关联方支付的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5,109.85	0.0524
	江西裕民银行	公司及所属企业在关联方存款，并取得存款利息。	19.82	0.0000

注：1.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与相关方进行债券回购、拆借、现券买卖、债券借贷等交易，以满足资金拆借、实现收益等需求。同时，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根据资金业务需要，与相关方发生存贷款等资金往来，发生相应利息收入及支出，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2.公司与相关方进行债券交易买卖等的，以买卖结算金额计入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债券借贷等融资的，以利息金额计入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 367 号

注册资本：950505.12059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谢兼法

成立时间：1997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通用航空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

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交投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江西交投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包括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江西交投总资产 47,668,731.62 万元，总负债 31,579,322.93 万元，净资产 16,089,408.68 万元，营业总收入 3,243,583.17 万元，净利润 275,141.68 万元。江西交投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祺周欣东杨路 8 号

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敏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2 日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金融服务项目投资与管理；政府委托的政策性投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开发；房地产投资开发与经营；宾馆、酒店投资及物业管理；其他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江西财投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其一致行动人亦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江西财投总资产 15,336,261.1 万元，总负债 1,791,635.9 万元，净资产 13,544,625.2 万元，营业总收入 70,576.23 万元，净利润 1,894.29 万元。江西财投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 1266 号南昌富隆城写字楼 2901 室

注册资本：6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康晓然

成立时间：2018年7月3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产业投资；资产投资；金融研究和投资咨询服务；产业园区、创业园区建设运维与管理（需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不得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金控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其一致行动人亦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5年9月30日，南昌金控总资产1,014,158.05万元，总负债219,356.44万元，净资产794,801.61万元，营业收入22,680.31万元，净利润1,665.59万元。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博吾路266号二层2056

注册资本：49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晨阳

成立时间：2021年2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开发投资；股权管理；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保险、期货业务除外）等经营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江投资本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其一致行动人亦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投资本总资产1,124,255.54万元，总负债548,355.85万元，净资产575,899.69万元，营业总收入343,240.69万元，净利润9,623.52万元。江投资本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

注册资本：40394.09056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文胜

成立时间：1997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产权交易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建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其一致行动人亦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5年9月30日，江西建材总资产1,948,487.61万元，总负债727,787.08万元，净资产1,220,700.53万元，营业总收入339,975.78万元，净利润-2,475.94万元。江西建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699号

注册资本：602427.690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晖

成立时间：1998年2月18日

经营范围：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外汇业务；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在江西银行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西银行总资产58,921,867.80万元，总负债54,092,375.90万元，净资产4,829,491.90万元，营业总收入393,245.30万元，净利润96,449.60万元。江西银行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七）江西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333号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东升

成立时间：2004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董事在江西农商行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西农商行总资产3,295,938.01万元，总负债2,501,695.06万元，净资产794,242.95万元，营业收入66,954.64万元，净利润12,769.97万元。江西农商行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八）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555号农村商业银行综合楼

注册资本：337235.6318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先境

成立时间：2009年3月25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已离任董事在南昌农商行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昌农商行总资产6,987,306.19万元，总负债6,389,671.29万元，净资产597,634.90万元，营业总收入110,388.85万元，净利润270.97万元。南昌农商行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九）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锦江路99号商联中心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红永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9日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人民币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已离任董事在江西裕民银行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西裕民银行总资产2,051,618.06万元，总负债1,889,429.20万元，净资产162,188.86万元，营业总收入52,807.34万元，净利润2,329.58万元。江西裕民银行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量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规则和惯例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公司根据业务开展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订相关协议。其他未经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所预计的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上述所预计的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公允原则执行，双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过程透明，符合公

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上述所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就《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召开会议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日常业务的运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